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一创投行”）于 2020 年 5 月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公司”、“发行人”及“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汇报了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创投行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粤海饲料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粤海饲料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uehai Feed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76XU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经粤海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粤海有限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53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粤海有限母公司净资产86,098.42万元，按1:0.3310的比例折合为粤海股份普通股28,500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57,59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粤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粤海饲料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认购了粤海饲料的全部股份。

2016年3月11日，粤海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字（2016）74号）批准，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由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61780376XU号《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水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石斑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膨化草鱼料、膨化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公司水产饲料产品丰富，旗下包括粤海牌、粤佳牌、海佳牌、海荣牌等系列品牌。公司生产的“粤海牌”草虾饲料、对虾饲料、南美白对虾饲料，“粤佳牌”海水鱼饲料、草虾饲料、南美白对虾饲料、罗非鱼饲料，“海佳牌”对虾饲料、生鱼饲料，“海荣牌”草虾饲料、罗非鱼饲料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粤海牌”水产饲料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公司坚持“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的营销理念，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全国重点养殖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布局。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配方改良以及新技术的在水产饲料领域的应用，建有水产动物营养院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中心。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一创投行对粤海饲料进行了上市辅导，主要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5月21日，粤海饲料与一创投行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一创投行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一创投行外，粤海饲料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共同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全面摸底，了解公司情况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采用现场调查、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摸底，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及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为后续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制定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标、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对象、辅导内容、辅导方式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的粤海饲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

2、辅导备案登记

与粤海饲料签署辅导协议后,一创投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取贵局出具的登记备案确认书,完成了辅导备案。

3、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材料、习题与试卷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了粤海饲料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5、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在尽职调查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向粤海饲料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粤海饲料及时进行整改。

6、辅导效果检查与申报材料制作

辅导工作基本完成后,辅导小组对粤海饲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考试,检查辅导过程中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对

辅导效果进行检查。经检查，一创投行辅导小组认为粤海饲料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开始协助粤海饲料制作全套上市申报文件。

（二）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人员情况

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负责安排辅导工作小组，一创投行派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参与辅导工作：

李兴刚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苏 健 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

莫耕权 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

其余人员包括孟阳阳、王栈和顾春扬。除一创投行外，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他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所有参与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

公司接受辅导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郑石轩(董事长)、徐雪梅(董事)、蔡许明(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 (董事)、吴景水 (独立董事)、叶元土 (独立董事)、杨彪 (独立董事)
监事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张其华 (职工代表监事)、孙铮 (监事)、郑强 (监事)、郑超群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石轩 (总经理)、郑会方 (常务副总经理)、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明仔 (副总经理)、高庆德 (副总经理)、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黎春昶 (副总经理)、韩树林 (副总经理)、傅凯 (副总经理)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 或其代表	郑石轩（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董事长、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雪梅（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铮（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5 月，一创投行与粤海饲料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一创投行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一创投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汇报了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上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股东代表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由辅导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股东代表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

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组织书面考试，并接受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辅导教材，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及时答疑。

2、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2020年11月，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接受辅导人员全部通过了本次辅导考试。

（三）辅导效果评价

1、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运作规范

粤海饲料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独立规范运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关联交易规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4、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5、管理层具备必要的证券市场知识

辅导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辅导过程，学习了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要求，理解了辅导的目的和意义，提高了认识水平、责任和法律意识，并参加

了辅导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粤海饲料的董事长郑石轩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冯明珍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一创投行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粤海饲料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出具备忘录、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粤海饲料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针对上次申报证监会出具的警示函，对使用代管卡结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银行存款余额披露不准确与上市费用核算不准确等问题与粤海饲料董事、高管、财务部人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粤海饲料积极配合，详细介绍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建议、配合核查工作、并关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

2、辅导过程中，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债务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与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进

行讨论，粤海饲料积极配合，并强调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继续规范运作。

3、为了切实履行对公司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对粤海饲料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通过财务核查等手段，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系到公司长期发展，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程序。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创投行通过辅导和尽职调查，对比《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粤海饲料已经实现了辅导的预定目标；粤海饲料设立合法合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人员、资产、财产、业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粤海饲料已经基本符合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一创投行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成立了具有证券从业经历、业务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粤海饲料的辅导。

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

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全面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粤海饲料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各项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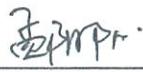
苏 健



莫耕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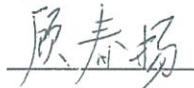
付 林



孟阳阳



王 栈



顾春扬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勇



2020年12月4日